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STEP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聯合公告

有關

(1)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由進譽投資有限公司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回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協議》及《框架協議》

的特別交易

的每月最新消息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根據《**框架協議**》，要約方及張江股份須促使微電子港公司的董事會委聘估值機構對微電子港公司進行估值，估值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該估值須於委聘估值機構之日後 30 天內完成。有關微電子港公司估值的資料將載於計劃文件。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限已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1.4，倘估值並非現時的估值，則必須聲明現時的估值與該估值並無重大分別，或必須修訂有關估值，且任何超過 3 個月之前的估值通常不會被視為現時的估值。

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及張江股份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要約方及張江股份同意將對微電子港公司進行估值的估值生效日期更新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方及張江股份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後續日期），且該估值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或要約方及張江股份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後續日期）或之前完成。除上述者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預計時間表

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高等法院已指示就啟動申請指令以頒佈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事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聆訊，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後計劃文件之寄發時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於第二份公告刊發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以延後計劃文件之寄發時限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目前預期 (i)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寄發計劃文件；(ii)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iii) 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進行法院聆訊以審議認許該計劃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之削減本公司股本的呈請。

上文所載日期僅供說明，可能有所變動。預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公佈。該建議之詳細預計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載於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刊發之公告內。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
徐 楓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作為要約方董事）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如適用）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會包括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

要約方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